

2026年秦岭四宝科学公园运营项目防滑路面
处理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秦岭大熊猫研究中心（陕西省
珍稀野生动物救护基地）

承包人（全称）：陕西尼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甲方（全称）：秦岭大熊猫研究中心（陕西省珍稀野生动物救护基地）

承包人 乙方（全称）：陕西尼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6年秦岭四宝科学公园运营项目防滑路面
处理工程 。

2. 工程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资金来源: _____。

4. 工程内容：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工程，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1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0天。

三、质量标准

1.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行业强制性标准、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2.工程完工后须经甲方组织验收;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无条件无偿返工、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全部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内，因乙方施工造成的路面起砂、开裂、防滑不达标、起皮脱落等质量缺陷，乙方须在甲方书面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场免费维修；逾期不到场维修的，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全部费用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质保金退还不免除乙方法定保修义务，保修期内乙方仍需承担免费维修责任。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拾柒万肆仟零肆元肆角二分元整（¥ 574,004.42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本合同为施工图范围内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包含招标图纸、技术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工作内容。除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外，原合同图纸内的工程量无论与已标价清单是否存在偏差，均不再重新计量，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崔秦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中标通知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付款方式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2) 进度款，承包方材料全部进入现场，施工完成后，待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审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7.0%

(3) 质保尾款：剩余合同总金额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 2 年缺陷责任期满，经甲方核查无施工质量问题后 30 日内，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尾款。

若乙方逾期开票、开具发票不合规（抬头、税号、项目内容错误、无法认证抵扣），或未同步提交完整验收资料，甲方付款期限自动顺延，顺延期间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因发票问题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税款、产生税务损失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对应损失金额。

九、乙方违约责任

1、工期逾期违约：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承担违约金外，已完不合格工程不予结算，同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工程质量违约：工程一次验收不合格，乙方无偿返工，工期不顺延；若经两次整改仍达不到合格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工程款，并按合同总价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另行赔偿。

3、转包、违法分包违约：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工程，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已完工程价款不予结算。

4、拒不履行维修义务违约：缺陷责任期内，乙方接到维修通知拒不维修、拖延维修，甲方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抵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资料违约：乙方未按时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结算资料，甲方有权顺延结算与付款，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本合同项下所有违约金、赔偿金，甲方均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质保金中抵扣，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

十、争议解决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0月26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发包人办公室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陕西尼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米盖(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10402MA6XTJ1RXX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建设小区21号楼

法定代表人：米盖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2 1801 80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

迎宾大道支行

账号：61050163950000000134